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处理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如出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异动情况，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

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将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日期待定）。

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